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财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财政、税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编制我区财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参与有关税收制度和办法的拟订。

（二）根据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拟订财政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经济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我区财政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制定调节收入分配的财税政策，完善促进社会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三）承担全区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制区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预算及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财政预决算工作。

（四）根据预算安排，拟订财政税收收入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监督指导各部门非税收入政策的执行；监管财政票据。

（五）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公务卡制度，以及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制度；监督管理本区国库资金缴拨

使用；负责实施全区财政总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公开和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区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研究拟订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管理全区财政统一发放工资津贴工作。

（六）拟订和执行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管理政府外债；负责建立全区政府债务监控管理机制；研究控制政府债务规模；负责制定化解政府债务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政府债券的管理工作。

（七）参与拟订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全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资金管理工作；制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政策制度，承担相关规范管理工作；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管理各项扶贫资金。

（八）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我区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资金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社会保障资金（基金）政策和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全区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九）管理和指导全区会计工作，规范会计行为；负责实施全区会计基础规范化、会计信息标准化工作；组织管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负责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

机构审批及对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督管理。

（十）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贯彻落实财政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制度，组织指导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工作；研究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财政系统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制度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拟订和执行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十二）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区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参与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2024 年度，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在职人员 7 人，减少 1 人；离休人员 0 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 3 人，增加 2 人。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业务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580.6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552.3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8.32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580.6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49.22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1.42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39.41 万元，增长 70.16%，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收入增加（PPP 项目咨询费、财政改革性经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552.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2.31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549.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55 万元，占 31.05%；项目支出 378.66 万元，占 68.9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80.57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26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552.3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580.57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39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49.18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43.06 万元，增长 72.02%，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收入增加（PPP 项目咨询费、财政改革性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81.42 万元，决算数 580.5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20.01%，主要原因是：年中项目支出收入增加（PPP项目咨询费、财政改革性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9.1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上年相比，增加239.93万元，增长77.58%，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收入增加（PPP项目咨询费、财政改革性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81.42万元，决算数549.1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02.71%，主要原因是：年中项目支出收入增加（PPP项目咨询费、财政改革性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507.40万元，占92.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1.31万元，占5.70%。

金融支出（类）10.47万元，占1.9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39.2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46万元，增长1.06%，主要原因是：2024年在职人员增资，导致此项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272.7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30.45万元，增长91.67%，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收入增加（PPP项目咨询费、财政改革性经费支出）。

3、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95.4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7.55万元，增长1,113.87%，主要原因是：雇员经费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5.2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4万元，增长0.26%，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导致此项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6.0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6.0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1人，职业年金做实。

6、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利息费用补贴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0.4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38万元，增长71.92%，主要原因是：2023年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支出，导致此项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0.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4.89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退休费。

公用经费5.66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和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无“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

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3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单位（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9 万元，增长

39.07%，主要原因是：本年印刷费、水电费、差费等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3 辆，价值 53.89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552.35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552.31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4 个，全年预算数 378.66 万元，全年执行数 378.62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强化了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提高了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意识。二是开展绩效监督。对项目支出纳入评价范围，动态跟踪监控，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三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和部门预算有机结合。在年度预算编制时将上年度项目评价结果作为编报年度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同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指导和培训作。二是要求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设置相关工作绩效指标，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的效益。三是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过程控制。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552.35	552.35	552.31	10	99.99%	10
	上级资金（万元）	13.3	13.3	13.26	-	-	-
	本级资金（万元）	539.05	539.05	539.05	-	-	-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承担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新区人民政府委托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和全区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财政预算决算工作；组织制定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公务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决算公开，管理监督地方国库资金缴拨使用；管理财政统一发放工资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科学合理制定2024年财政收入预期目标，加强协税护税力度，堵塞征管漏洞，确保应收尽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51.37亿元，同比增长4.50%。加强财政收入运行分析，完善财政、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全力完成2024年收入目标，努力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全力保持财政平稳运行。加强直达资金管理，规范转移支付预算下达，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直达资金及时下达并规范公开，建立健全资金台账，各资金使用单位及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做到事前编目标、事中有跟进、事后有评价。加强业务培训力度，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预计全年开展业务培训2次。			2024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财政局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发挥积极财政作用，各项财政工作平稳运行。大力培植财源，力促财政收入平稳增长。2024年，我区地方财政收入完成64.43亿元，同比下降31.7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1.37亿元，同比下降36.60%，剔除国家管网集团收入级次调整因素后同比增长4.80%；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3.06亿元，同比下降2.48%。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始终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统筹盘活可用财力。坚决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健全“三保”风险应急处置机制一是确保年初足额编制基本民生、人员工资、基本运转等“三保”预算，不留硬缺口。全年开展业务培训2次，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政府机关有序运转。严控风险，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完善预算管理，全面使用一体化系统对预算指标实行统一规范的核算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统筹推进绩效管理改革，着力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及绩效指标体系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各项业务培训次数	≥2次	工作计划	2次	10	10
	质量指标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4.5%	工作计划	4.8%	25	25
		“三保”支出保障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20	20
		预算、决算公开及时性	≥100%	工作计划	100%	15	15
		预算单位全口径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20	20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PPP项目咨询费						
主管部门		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44	109.44	109.44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44	109.44	109.44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开展聘请咨询机构开展履约绩效评价考核工作，预算经费共计109.44万元，其中PPP项目咨询费79.94万元，常年顾问费29.5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来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支撑；合理分配融资项目高效顺利进行，以保证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保证符合运营条件的PPP项目，尽快投入使用，实现项目的公共效益，实现财政资金高效使用。目前全区在财政项目管理库的PPP项目共计16个，其中15个项目已完工，已进入运营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PPP项目咨询费共计109.44万元，其中PPP项目咨询费79.94万元，常年顾问费29.5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咨询个数	≥16个	=16个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PPP项目咨询费	≤79.94万元	=79.94万元	10	10	
			常年顾问费	≤29.50万元	=29.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基础设施建设发展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7.19%	10	10	目标值设置偏低，下年度优化目标值
总分						100	100.00分	
经办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	367899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主管部门		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1	10.51	10.47	10	99.62%	9.96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1	10.51	10.47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次发放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贷款的银行共计10家，财政拨付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10.51万元。根据前期各辖区的摸排，为确保个体工商户及时享受小额信贷的优惠政策，帮助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解决个体工商户因特殊原因造成的流动资金紧张问题。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放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贷款的银行共计10家，财政拨付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10.47万元。确保个体工商户及时享受小额信贷的优惠政策，帮助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解决个体工商户因特殊原因造成的流动资金紧张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个体工商户融资成本	≤3.65%	=3.65%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5	5	
			个体工商户贷款回收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0	10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99.61%	10	9.96	小额信贷贴息资金拨款数大于实际的支付数，产生资金结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率	≥9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个体工商户满意度	≥90%	=96%	10	10	目标值设置偏低，下年度优化目标值
总分						100	99.92分	
经办人：	卢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367899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雇员经费						
主管部门		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00	80.1	80.1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8	80.10	80.1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我局财政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预算资金80.11万元，发放标准为1.11万元/月，共计发放12次。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雇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员工作效率,充分保障日常工作开展。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共计支出80.10万元，用于支付6名雇员的社保、公积金、工资12次，保障雇员队伍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6人	=6人	15	15	
			发放次数	>=12次	=12次	10	10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标准	<=1.11万元	=1.11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雇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6.67%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经办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		3678992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

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